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6號

聲請人即債  
務人

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  
權人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即債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法定  
代理人

相對人即債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對人即債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

01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  
02 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 
03 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 
04 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 
05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 
06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 
07 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8號裁定開  
09 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共新臺幣21  
10 9元與機車1輛，因存款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而機車現值不足  
11 負擔動產抵押債務，均不予處分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  
12 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  
13 示，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  
14 得查詢結果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國泰人壽保單價值一  
15 覽表影本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公路監理系統車籍資料、  
16 機車估價單影本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  
17 字第136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。堪認  
18 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  
19 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  
20 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25 附表  
26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存款	(1) 合作金庫銀行 存款：91元 (2) 土地銀行存 款：47元 (3) 彰化銀行存 款：81元	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 處分。

(續上頁)

01

3	機車(車號000-0000號)	8,000元	不足負擔動產抵押債務，顯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聲請人雖有投保國泰人壽保險，然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，非屬清算財團。			